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661號

原告 林威廷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2日南市交裁字第78-ZCB451158、78-ZCB45115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時16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184.2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高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經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1目等規定，於113年4月22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ZCB451158、78-ZCB451159號裁決書（依序下稱原處分一、

01 原處分二），依序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
02 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
03 一裁決書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經被告職權
04 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
05 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吊扣汽車牌照6
06 個月（原處分二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
07 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
08 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
09 行政訴訟。

10 三、原告主張：當時身體狀況小腿部抽筋無法控制油門導致超速
11 ，並不是故意超速行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查系爭路段行車速限為110公里（國道1號北向
13 188公里處），本案舉發員警於測照地點（國道1號北向
14 184.2公里處）前方約800公尺處設置之「三角形」照相機測
15 速取締標誌「警52」（國道1號北向185公里處），提醒駕駛
16 人依規定速限行駛。觀諸系爭路段測速取締三角形標誌內顯
17 示之照相機圖案，衡諸常情，並無令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包
18 括原告在內）難以判斷或辨識困難之情形，且依其所懸掛之
19 位置、高度、角度及其內所標繪之數字、圖案，均可使用路
20 人依一般注意狀況即可清楚視見，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以致
21 有模糊無法辨識或辨識不清之情形，足供告示車輛駕駛人前
22 方道路最高行車速限。復依原告係合法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
23 駛執照之駕駛人，面對該路段速限110公里告示牌，即表示
24 其行車速度不得超過110公里一節，自難諉為不知，並應遵
25 守道路主管機關訂定之速限行駛，詎原告仍以每小時158公
26 里之速度行駛，顯已違悖其應擔負遵守道路交通標誌規定義
27 務甚明。準此，原告超速行駛行為，顯已欠缺普通車輛駕駛
28 人主觀上應擔負遵守道路交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義
29 務認知，而具有可非難性及歸責性，無從排除其無過失責任
30 並得免受處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道交條例

03 (1)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04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5 、警告、禁制規定，…。

06 (2)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第7
07 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
08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
09 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
10 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
11 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
12 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
13 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
14 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
15 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
16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7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8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19 交通安全講習。

20 (4)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2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3 (5)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24 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5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
26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
27 於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
28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29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31 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01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2 規則

03 (1)第2條：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
04 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
05 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06 (2)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
07 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
08 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
09 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10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11 前，設置本標誌。

12 (3)第85條第1項：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13 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
14 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
15 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16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
17 知單、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
18 達證書、交通違規申請製開裁決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19 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4月10日國道警三交字第
20 1130004335號函、採證照片、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21 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警52」標誌現場照片、員警
22 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交
23 通違規裁罰申訴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97頁），洵堪認
24 定為真。

25 (三)經查，依舉發機關提出之採證照片、警52告示牌及限速標
26 誌、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等以觀（本院卷第77、81-87
27 頁），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與警52取締警告
28 標誌位置，兩者相距約800公尺（計算式：185公里－184.2
29 公里＝0.8公里，換算為公尺即為800公尺）。而上開測速取
30 締標誌乃設置於國道1號北向185公里處，並於188公里處設
31 有其他車種速限60-110km/h之限速標誌，該測速取締及限速

01 標誌之豎立位置分別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受樹
02 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有上開資料在卷可佐，本件核已在
03 系爭路段前之高速公路300公尺至1,000公尺，設置測速取締
04 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件。

05 (四)復依本件違規超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頁）中清晰可見系
06 爭車輛之車牌號碼：000-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2023/
07 10/08、時間：01：16：01、地點：國道1號北向184.2公里
08 處，速限：110km/h、車速：158km/h、主機：ATS005、證號
09 ：MOGA0000000A等數據，此係由測速照相機於照相時憑藉機
10 械力自動帶出，其上之檢定合格證號碼核與檢定合格證書記
11 載之號碼相符，遭人力干涉致誤載或偽造、變造之蓋然性極
12 低；且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雷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
13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規
14 格：24.150GHz(K-Band)照相式、廠牌：Raser、器號：(一)
15 主機：ATS005、檢定合格單號碼：MOGA0000000(主機尾碼為
16 A)、檢定日期：112年8月21日、有效期限：113年8月31日)
17 ，有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9頁），上
18 開超速採證結果堪予採信，則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上
19 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
20 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21 (五)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係於
22 113年5月2日就診，本件違規時間為112年10月8日，兩時點
23 相隔甚遠，自難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縱本件倘真如原告所
24 稱因小腿抽筋無法控制油門而影響駕駛，理當依規定將系
25 爭車輛減速緩慢向右側車道移動，暫時停靠於路肩，待排除
26 該等情形後再行上路。然原告以超速方式駕駛系爭車輛，以
27 此種嚴重影響自身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方式，排除其所
28 謂小腿抽筋之危險狀況，殊無可採，核其所為在高速行駛
29 之國道上，尤具高度可非難性，原告前揭主張，洵無足採。
30 本院審酌原告為考領有合法駕駛執照之人，對於前揭道路交
31 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

01 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02 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
03 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應屬適法。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5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高過規定之最高
06 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
07 一依法裁處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
08 處分二裁罰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09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2 併予敘明。

1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法 官 蔡牧珽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駱映庭